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1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洪清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洪詩涵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與晉宇鋼鋁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晉宇公司）簽有合約說明書，聲請人請求償還訂金新臺幣23,200元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云云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0年4月23日聲請狀所提出之合約說明書，其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相對人晉宇公司與聲請人間，帳號「00000-0000-00000」僅為晉宇公司提供之訂金匯款帳戶，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洪詩涵為債務人，是聲請人與洪詩涵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未臻明確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洪詩涵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